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00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845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东鹏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智瑞	指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浩泉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5,941.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XP59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84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845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57-82666319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浩泉	普通合伙人	1259.3100	21.19458%
2	罗思维	有限合伙人	2157.0000	36.30299%
3	钟保民	有限合伙人	1372.8700	23.10583%
4	林红	有限合伙人	363.7200	6.12152%
5	施宇峰	有限合伙人	236.2700	3.97650%

6	邵钰	有限合伙人	225.4000	3.79355%
7	蔡初阳	有限合伙人	113.0600	1.90284%
8	金国庭	有限合伙人	101.5300	1.70878%
9	张子仪	有限合伙人	84.3450	1.41955%
10	郭玉兰	有限合伙人	28.1150	0.47318%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400	0.00067%
合计			5941.6600	1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欧浩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4406011956*****	中国	广东省	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间接持有东鹏控股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东智瑞一名合伙人因个人财务安排及家庭资产筹划，将其通过东智瑞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本人直接持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东智瑞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9万股。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智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57,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东智瑞将遵守上述减持计划，在规定的减持期间内合规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作出继续减持东鹏控股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9,416,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为5.04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8,859,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4.99999%，占公司当前不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4.9434%。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鹏控股现有总股本为1,190,660,000股，东鹏控股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474,542股，故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持股比例均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1,177,185,458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0日	7.09	557,400	0.0474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190,660,000股，扣除截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474,542股后，表格所列总股本按1,177,185,458股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东智瑞	合计持有股份	59,416,600	5.0473	58,859,2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16,600	5.0473	58,859,20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190,660,000股，扣除截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474,542股后，表格所列总股本按1,177,185,458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智瑞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形。根据东智瑞在《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东智瑞对于持有公司股份减持存在以下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无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其他相关资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 0757-8266 6287

传真号码： 0757-8272 9200

电子邮箱： dongpeng@dongpeng.net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欧浩泉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欧浩泉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清远市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84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9,416,600 股 持股比例：5.047344%（计算的总股本按剔除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557,400 股 变动比例：0.047350%（计算的总股本按剔除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变动后比例：4.999994%（计算的总股本按剔除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欧浩泉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0日